##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

940510 9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315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402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 依本校「<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u>」規定,訂定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u>先修研究生</u> (以下簡稱本所先修生)甄選規定。
- 二、 甄選名額不限。
- 三、甄選資格如下: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 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 先修研究生甄選。
- 四、 本所組成「碩士班<u>先修研究生</u>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 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一年一聘,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
- 六、 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 七、「碩士班<u>先修研究生</u>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甄選通過名單, 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 八、 本所<u>先修生</u>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 士班甄選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
- 九、本所<u>先修生</u>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修訂對照表

11402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40210 110 字平及	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
修訂修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一、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	一、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	修改,修改依據規定
	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技術	及更名為先修研究     生。
<u>點</u> 」規定,訂定技術及職業教	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	上 °
育研究所碩士班 <u>先修研究生</u>	備研究生(以下簡稱本所預研	
(以下簡稱本所 <u>先修生</u> )甄選	生)甄選規定。	
規定。		
三、甄選資格如下:凡本校大學	三、甄選資格如下:凡本校大學部	修改,更名為先修研
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	究生。
	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	
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	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二年	
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二	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	
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	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	
三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	預備研究生甄選。	
班 <u>先修研究生</u> 甄選。		
四、本所組成「碩士班 <u>先修研究</u>	四、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修改,更名為先修研
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	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	究生。
作,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	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	
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	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	
四人,一年一聘,經所務會議	人,一年一聘,經所務會議通	
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七、「碩士班 <u>先修研究生</u> 甄選委員	七、「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	修改,更名為先修研 究生。
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	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	76.12
選工作。甄選通過名單,依教	選工作。甄選通過名單,依教	
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八、本所 <u>先修生</u> 必須於本校學則規	八、本所預研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	修改,更名為先修研 究生。
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	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	

修訂修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	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	
甄選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	甄選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	
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研究	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研究	
生資格。	生資格。	
九、本所 <u>先修生</u>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	九、本所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	修改,更名為先修研 究生。
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	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	九王
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	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	
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	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	
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	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	
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	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	
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	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	
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